



交通部電信總局

English

電信總局簡介 | 新聞消息 | 電信法規 | 政策報告 | 電信相關統計 | 民眾關心事項 | 公眾評論區 | 網站地圖

檢索

- 行政資訊目錄
- 意見或申訴
- 行政院即時新聞
- 為民服務
- 法規意見徵詢
- 國際組織動態
- e政府入口網
- 電信普及服務
- 申請須知
- 第三代行動通信
- 徵才啟事
- 志願服務
- 外國人諮詢服務
- 電信技術中心
- 重要連結
- 網頁問卷調查
- wdl reader下載
- 導覽說明



政策報告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專字第0920508715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

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及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茲將本辦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附件六切結書格式為直式橫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配合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將本辦法第四十一條文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友善列印

交通部電信總局
為民服務電話(總機):(02)23433969、23433740、23433741
緊急聯絡電話(防救專用):0800588003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6號

Copyright © 2000 電信總局
Art/Design Pro QC Studio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無線電臺架設之申請） 申請人或管理者經交通部指配無線電頻率及電信總局核准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 二、切結書（如附件六）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電信總局得廢止其電臺架	第二十三條（無線電臺架設之申請） 申請人或管理者經交通部指配無線電頻率及電信總局核准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 二、切結書（如附件六）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電信總局得廢止其電臺架	一、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將附件六修正為直式橫書。 二、內容未修正。

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人應先另行切結。	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人應先另行切結。	
第四十一條（學術廣播電臺管理） <u>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u>，依<u>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u>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學術廣播電臺管理） <u>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電臺</u>，依<u>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u>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作文字修正